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動機

孟子曰：「人有恆言，皆曰：『天下國家』。天下之本在國，國之本在家，家之本在身。」《孟子·離婁篇》¹。「個人」是社會最小的單位，「家庭」則是社會的細胞，進而擴大至「家族」的概念，是為家族之基礎，而家族為國家之本。各個家族皆有其起源：家庭，由該起源漸而向下延伸，經歷數個世代後，逐漸擴大至家族乃至國家。

2005年4月，中國國民黨主席連戰訪問大陸北京大學時，接受該校贈送其母親趙蘭坤女士76年前就讀燕京大學的學籍檔案和照片檔案的複印資料。同年5月，返鄉祭祖的宋楚瑜先生收到大陸親友致贈的曾祖父照片以及1947年的全家福照片²。對二人而言，這兩項珍貴的禮物，不僅具有時代意義，對自身家族而言更是具有重大的意涵。由此可反映家族檔案真實記載先人的經歷與歷程，透過紀錄的傳承，完整地記載家族歷史。

2007年9月，新《孔子世家譜》將於後年問世，並成為世界最龐大家譜。全球孔氏家族淵源的新版《孔子世家譜》的修訂工作目前已進入後期編撰整理階段，其完成時間預計為2009年，總計將達60-70冊，包括有孔子300萬子孫的訊息。按照孔府家規，孔氏族譜有「六十年一大修，三十年一小修」定約。而距離此次修訂最近的一次家譜整理是在上世紀30年代。孔德威提到清代有一支孔子後人遷徙至台灣，現在當地孔子後人也有幾百戶。不過和台灣艱難尋找孔子後人狀況相反，在大陸，族人之間對於修訂家譜一事向來重

註1 任大援注譯，孟子譯註（臺北：國家出版社，2004），頁153。

註2 黃穎，「從連戰、宋楚瑜受贈家庭檔案談起」，中國檔案（2005年8月）：52。

視，此次消息一傳出，孔子後人都自發提供資料。³由此可知目前國內對於修訂族譜一事，尚未成慣例，也並非各個家族都有修訂族譜的概念。

若從臺灣開發歷史角度而言，臺灣是個多族群的移墾社會，由初期的「墾首制」開墾組織型態，隨著水利開發和水稻耕作的普及，發展出多層的租佃關係和階層化的社會型態。同時，在社會群體關係上，臺灣漢人由早期的祖籍地緣分類意識，藉著地方寺廟信仰祭祀圈的融合作用，以及本地血緣宗族組織的建立和發展，漸漸移向新的臺灣本土地緣認同意識⁴。臺灣住民經歷自清代以降，各個不同時期的社會、政治與經濟變化，在歷史進程的發展中，家族除了有其獨特的家族記憶外，也能點滴建構出臺灣住民社會、文化、經濟與生活史的部份。

家族檔案最重要的功能除了提供後世子孫瞭解先人生活的歷史紀錄外，也是追根溯源的重要來源之一。由追溯家族史之風，轉而呈現家族檔案之重要性，以及家族檔案在建構家族歷史時，能夠發揮其最大功效。因此我們可謂家族檔案與家族史建立息息相關，在今日重視臺灣家族史發展的同時，若能具備完整的家族檔案，對於追溯家族歷史必能達到事半功倍之效。

研究家族歷史所涉及層面至為廣泛，值得研究之題材，亦涵蓋各個主題，諸如家族與各民族間的互動關係、地方建設及發展、廟宇及信仰、以及地方鄉賢人物、文教事業發展、舊地名追溯等，而查考上述議題所需資料，最重要者即為政府官方文書與地方家族檔案二者之結合。

完善的家族檔案，不僅能夠真實反映家族的歷史紀錄，並能提供後世子孫瞭解前人過去的生活方式及生命歷程。本研究動機在於讓檔案學界開始重視家族檔案研究領域，而非僅將家族檔案侷限於史學利用，並期望檔案主管

註3 程奕，「新《孔子世家譜》後年問世將成世界最龐大家譜」，臺灣新浪網（2007年9月11日）。

註4 陳其南，「臺灣漢人移民社會的建立及其轉型」，家族與社會（臺北：聯經，民79），頁57。

機關能重視國內家族檔案之研究。

基於上述說明，可清楚瞭解家族檔案與家族歷史及其與臺灣社會發展息息相關，應儘快建立一套系統化的管理機制。因此，本研究擬以國內典藏家族檔案相關單位為研究對象，探討典藏單位的蒐集政策、種類、與範圍以及提供使用之相關原則，並參酌國內外相關規範與作法，希冀能對我國家族檔案管理提出建議，以供參考。



第二節 研究目的

本研究藉由文獻探討，一方面瞭解國內外如何定義家族檔案，並分析家族檔案之範圍與內涵，以及家族檔案與臺灣史之間產生如何之關聯；另一方面，也探究臺灣地區典藏家族檔案單位之蒐藏工作探討，以及國外地區家族檔案採用如何之管理方式，並進而透過深度訪談，以瞭解國內家族檔案目前整理現況。而後整合文獻探討、深度訪談之結果，研擬我國家族檔案管理模式，並提出適用於臺灣地區各個家族內部檔案管理建議。

整體而言，本研究之研究目的包含下列四項：

- 一、藉由文獻探討，瞭解家族檔案之定義與範圍，以及臺灣地區家族史研究概況。
- 二、透過深度訪談，瞭解國內典藏家族檔案單位之蒐藏情形及其工作現況。
- 三、瞭解各典藏單位對於家族檔案管理方式之看法與建議，並探討檔案法對於規範私人及家族檔案管理是否有影響。
- 四、參酌研究所得，希冀引起國內檔案學界對於家族檔案之重視，並提出完善的家族檔案管理體系。

第三節 研究問題

根據上述研究目的，本研究主要問題有下列幾項：

- 一、瞭解我國目前構成家族檔案之基本要素、內容、範圍、媒體為何？
- 二、探討國內典藏單位以何種方式蒐藏檔案，及各典藏單位之蒐藏政策為何？

三、瞭解家族檔案管理人員對於家族檔案管理現況之看法？而理想的家族檔案管理體系為何？

四、我國檔案主管機關是否應參酌國外對於家族檔案管理之規範與作法？

第四節 名詞解釋

一、家庭

作為日常生活經濟單位的稱為家庭。家庭的成員非常清楚，是屬於同一「鍋飯」的群體。閩南人稱之為「一口灶」，在村落生活的種種活動都自成一個單位，分擔應盡的義務，並且分享應有的權利⁵。

二、家族

集家庭而成家族，是家族為家庭的擴張。但家庭指同居共財者，而家族則不必同居共財，此其最大異點⁶。家族最重要之意義，在於表明血統之關係。中國古代社會，向以家族為中心，一切風俗制度，均由家族推而廣之，故家族為中國社會組織之基礎⁷。

三、家族檔案

家族檔案是作為婚姻關係和血緣關係為基礎的一種社會生活組織所形成的檔案。具體而言家族檔案就是一個家庭或家族內的各個成員，在從事家庭事務和某些社會活動的過程中，記錄並保存起來以備日後使用的各種文字、圖表、聲像等不同形式的歷史紀錄⁸。

註5 王崧興，「中國人的家（Jia）制度與現代化」，中國家庭及其變遷（香港：中文大學社會科學院亞太研究所，1991），頁 10。

註6 孫本文，社會學原理（臺北：臺灣商務，1958），頁 73。

註7 同註 5，頁 74-75。

註8 鄭州檔案信息網，「檔案與家庭」，

<<http://new.zhengzhou.gov.cn/gov/zzda/daysh/jtda1.htm>>（檢索日期：2006/9/27）。

四、公部門

公部門係指政府機關組織和由政府所經營的公營事業機構，例如政府為服務民眾而組成各部會及各級政府組織；為特殊目的之需要而成立許多國營或地方政府公營的事業機構⁹。本研究所選取具有典藏功能之公部門機構包括：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國立臺灣博物館、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國立中央圖書館台灣分館、宜蘭縣史館以及臺北市文獻委員會等。

五、蒐藏

蒐藏指將蒐集所得加以整理保存者¹⁰。本研究所指稱之「蒐藏」乃是針對蒐集家族檔案之單位之所蒐集得來之無論為正品或為複製品，家族檔案蒐藏是就蒐集家族檔案之單位進行探討，探討該館之蒐藏政策與蒐藏方式。



註9 吳定，公共政策辭典（臺北：五南，民 87 年），頁 62。

註10 劉婉珍，「博物館蒐藏的意義與影響」，博物館學季刊（民 89 年 7 月）：3-4。